

臺灣觀光學院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臺教技(一)字第 1030123385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臺灣觀光學院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規定(以下簡章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年制專科部招生，依規定組成「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二章 招生方式、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

第三條 招生科別及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告、准考證補發、報到分發日期、報到方式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第五條 報名方式：持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其它有關證件影本，通訊或親臨本校辦理報名。

第三章 入學方式、項目及成績採計

第六條 入學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由各系科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依招生科別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考生成績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如未達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各系科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職業證照、競賽、年資加權計分及特種身份之考生加分，依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章 報到分發及註冊入學

第九條 報考學生成績已達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者，應依照錄取通知單上指定之日

期、梯次、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第十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條 參加當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另有疑議事項時，可向本會招生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工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報考學生若對招生報名、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